合同编号：_____

秘境之眼内伶仃岛网络专线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7552507218849785202508131 4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移动云业务协议

合同编号：7552507218849785202508131 4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客户信息

集团名称	集团机构类型	办公地址	集团编码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 事业单位法人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竹子林福安大厦C座三楼	2002699213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员工人数**	**公司电话**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124403004557532017	100	13714370209

集团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Email	证件类型
刘晓俊	13570815416	13570815416@139.com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9301042037			

业务信息

集团产品号码	备注
50255029534	提供一条带宽为50M的专线，开通时间为2025年11月到2026年10月，共12个月，甲方一次支付12个月费用94560元，需一次预开发票94560元。

账务信息

费用结算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现金	/	/	/

甲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552507218849785 20250813141631 业务专用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①请甲方代表核对乙方代表朱红波与实际洽谈人员一致；②签名请使用正楷。

第一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

甲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友好提示：
1、 甲方包括：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类型的组织机构，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2、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甲方或其委托人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
3、 甲方或其委托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4、 甲方所需的集团业务、办理手续以及资费标准请参见乙方的相关产品业务使用协议及业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作内容
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集团信息化服务。
2、 甲方可自主选择乙方提供的各项标准集团信息化服务，也可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合作意向、由乙方开发研究适用于甲方的新型集团信息化服务。
3、 集团信息化服务的对象（以下简称用户）是指在乙方业务系统中登记注册的由甲方提供服务的中国移动用户，此用户应为甲方企业员工或服务对象。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并为甲方的联系人、关键人客户提供不定期优惠服务（甲方联系人、关键人以《集团客户信息卡》填写的相关信息为准）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申请成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时，需向乙方提供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证件和资料。
2、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信息化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停止甲方所有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使用并解除本协议，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所产生的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为准，甲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向乙方缴纳上月费用。甲方对集团信息化产品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公布相关费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授权代表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对其联系人的授权以附件《集团客户信息卡》为凭证。甲方入网登记资料如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集团信息化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服务协议及产品使用说明。甲方可以通过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和商务网站”（以下简称“网站”）自助办理集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注册集团、开通新产品、分配产品使用成员、使用产品、创建集团成员账号、在线缴费、查询产品账单、申请打印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邮寄产品清单、申请参加优惠活动、购买终端和套卡、业务报障等。集团管理账号（及服务密码）是登陆网站的凭证，是本集团操作权限最高的账号：可以使用网站提供的全部功能、创建新的集团成员账号、授权集团成员账号使用网站指定功能等。甲方领用集团管理账号时，如填写了集团管理账号的使用人姓名和移动手机号码，则使用人可以用移动手机号码及手机服务密码登录网站。甲方应妥善保管集团管理账号和服务密码，凡使用集团管理账号和服务密码、使用人移动手机号码和手机服务密码登录网站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集团管理账号使用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联系客户经理或通过网站及时通知广东公司进行资料变更，以保证账号使用安全。
三、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及专业优质服务。
2、 乙方负责保障通信网络运行正常，保障甲方通信及业务信息的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业务办理、咨询投诉和故障处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服务网站、服营厅、服务热线等
4、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关于集团信息化服务咨询、建议、投诉。
5、 乙方根据甲方所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特征提供账单及发票凭证。
6、 乙方对涉及集团信息化产品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引起业务中断时，通过相关渠道和形式提前通知甲方。
7、 乙方应在承诺时限内为甲方开通其申请的集团信息化产品（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守约定），乙方未及时开通的，应根据相关业务资费标准减免相关费用。
四、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甲方在乙方公布费用缴纳期限内，未能按期缴纳，每逾期一日，乙方将按其所欠费用的0.3%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追缴甲方所欠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相关业务和服务，并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2、 因甲方在“和商务网站”等电子渠道的集团管理账号及服务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产生的服务中断、高额费用等相关结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并向公安部门报案。乙方应在技术上协助公安部门进行调查，但乙方不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后果。
3、 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如帐单等）提供给甲方，乙方不承担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五、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在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权方”）得到的披露权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权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关的甲方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权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由信息披露权方拥有，未经信息披露权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乙方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2、 甲方因单位名称变更，本协议自动终止，须重新进行相关协议的签订。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终止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甲方追讨欠费：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2) 集团信息化产品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乙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3) 乙方收到国家有关部门发文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服务；
4) 甲方开通使用的所有集团信息化产品欠费停用超过90天。
3、 在法定终止条件或约定终止条件具备时，本协议终止。
七、 其他约定
1、 为了让甲方及时了解和享受乙方推出的最新业务或优惠信息，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告知或推荐使用。为提供更为精准优质的服务，乙方有权在业务活动中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业务办理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但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甲方在接受和使用乙方的服务和产品前，应了解乙方的《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该政策已在乙方官方网站发布并可在服务厅索取），该协议签署即视为甲方已了解并同意乙方的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为了让甲方及时了解和享受乙方推出的最新业务或优惠，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告知或推荐使用。
2、 合作期间，乙方为相关集团信息化产品制定的业务管理规定如有更改并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的，甲、乙双方可就冲突条款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则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合作。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原因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电信管理部门申诉或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 本协议包含两份附件《集团客户信息卡》、《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6、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集团信息化服务和产品，集团信息化产品业务使用协议及业务说明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集团信息化产品业务使用协议及业务说明为准，集团信息化产品业务使用协议及业务说明没有规定的，遵照本协议执行。
7、 本协议有效期1年，期满后双方均没有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1年，延期期满后依次类推。若协议期内甲方无正使用产品且集团账户无余额持续半年以上，乙方可终止协议。由于经济环境、历史因素等影响，若甲方发生破产倒闭、搬迁、无法联系等情况，乙方通过官方渠道（红盾网、征信网、国政通）查询确认，并通过正式函达等方式告知甲方，且无回应或无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可终止协议并在系统上注销集团信息。
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甲方或其受托人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且理解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非常重视您的集团/个人信息保护，并会尽全力保护您的集团/个人信息安全可靠。我们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客户信息保护规定》、《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处理的客户信息履行保护义务。本政策适用于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及专线增值业务，请您在接受和使用产品前，了解和熟悉我们针对客户隐私和信息保护的政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您继续接受和使用我们的服务和产品，视为您已了解并同意我们的《隐私政策》。
一、我们如何处理您的集团/个人信息
集团/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集团、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中国移动仅会出于本政策所述的以下目的，收集和使用您的集团/个人信息信息：
（一）为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中国移动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您的同意收集您的集团/个人信息。
1、您提供的信息您通过线上渠道自主注册或线下营业厅工作人员、政企中心客户经理协助注册成为我们的用户或开通本产品时，向我们提供的集团/个人信息，包括您的集团名称、集团地址（办公地址）、集团联系电话、集团证照号码、法人身份证号、联系人身份证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人邮箱、联系人联系地址、集团纳税人识别号、集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信息、一般纳税人资质有效期起始年月。您提供的上述信息，将在您使用本产品服务期间持续授权我们根据本政策的约定合理、必要使用。在您注销产品时，我们将依法处理上述信息。
2、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您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时，我们可能自动收集您的订购关系记录、消费记录。
3、第三方分享的有关您的信息为给您提供服务，我们可能会从关联公司、业务合作伙伴获得您的信息。当您通过我们关联公司、业务合作伙伴客户端、网站订购我们的产品，您向其提供的预订信息可能会转交给我们，以便我们处理您的订单。
4、我们收集的集团/个人信息当在您使用本产品的过程中，会按照如下方式收集您在使用服务时主动提供或因为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用以向您提供服务、优化我们的服务以及保障您的帐号安全：使用本产品的我司将收集产品使用时间、流量信息、产品故障、产品消费情况；
5、新增业务功能申请收集的信息超出用户原有同意范围当本产品新增服务需要新的用户授权，超过了以前用户同意的范围时，平台会及时更新隐私政策和用户同意隐私政策。
（二）我们可能将收集到的您的集团/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为您提供服务
（1）在我们提供服务时，用于身份验证、客户服务、安全防范、诈骗监测、存档和备份用途，确保我们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
（2）通过匿名化后的信息数据分析，帮助我们设计新服务，改善我们现有服务；
（3）评估我们服务中的广告和其他促销及推广活动的效果，并加以改善；
（4）软件认证或管理软件升级；
（5）让您参与有关我们产品和服务的调查；
2、在收集您的信息后，我们将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主体及相关联系方式。请您了解并同意，在此情况下我们有权使用已经去标识化的信息；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包括您的信息在内的用户数据库进行整体化分析和利用。
3、当我们要将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
4、您充分知晓，以下情形中我们使用集团/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有关的；
（4）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5）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个人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6）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7）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合同所必需的；
（8）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与/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发现、处置产品与/或服务的故障；
（9）为合法的新闻报道所必需的；
（10）学术研究机构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且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的存储
（1）信息存储的地点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境内收集的用户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境外收集用户信息情况。
（2）信息存储的期限我们承诺您集团/个人信息的存储时间始终处于合理必要期限内，我们根据业务需要时长去存储用户信息，超出保存期限的用户信息，中国移动会做匿名化处理；当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发生停止运营的情形时，我们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您，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删除您的相关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四）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和能力我们努力为用户的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以防止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我们将在合理的安全水平内使用各种安全保护措施以保障信息的安全。我们会使用加密技术（报文AES加密传输、登录tokenDES加密传输、MD5数字签名校验、报文加解密验证、httpsCA证书方式）、匿名化处理手段来保护您的集团/个人信息。我们通过不断提升的

技术手段加强本产品的安全能力，以防止您的集团/个人信息泄露。我们为了安全传输会在您设备本地完成部分信息加密的工作；为了预防病毒、木马程序或其他恶意程序、我们会了解您设备安装的应用信息或正在运行的进程信息。我们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流程和组织以保障信息的安全。我们严格限制访问信息的人员范围，要求他们遵守保密义务，并进行审计。若发生信息泄露安全事件，我们会启动应急预案，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以公告形式告知您。

二、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信息

（一）共享我们不会与中国移动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分享您的集团/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集团/个人信息。

2、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集团/个人信息。

3、与我们的关联公司共享：您的集团/个人信息可能会与我们的关联公司共享。我们只会共享必要的信息，且受隐私政策中所声明目的的约束。关联公司如要改变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我们的关联公司包括中国移动现在或将来控制、受控制或与其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公司、机构以及上述公司或机构的合法继承人。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4、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仅为实现本政策中声明的目的，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授权合作伙伴提供。我们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在您通过我们的客户端、网页购买商品或订购业务时，我们必须与物流服务提供商共享您的集团或个人信息才能安排送货，或者安排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集团/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集团/个人信息。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集团/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目前，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包括以下三大类型：A.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我们将信息发送给在全球范围内支持我们业务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这些支持包括提供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分析我们服务的使用方式、衡量广告和服务的有效性、提供客户服务、支付便利或进行学术研究和调查。B.第三方商家。我们必须将您的订单信息与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与第三方商家共享来实现您向其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需求，并促使其可以完成后续的售后服务。C.广告、分析服务类的授权合作伙伴。除非得到您的许可，否则我们不会将您的信息（指可以识别您身份的信息，包括姓名或电子邮箱，通过这些信息可以联系到您或识别您的身份）与提供广告、分析服务的合作伙伴分享。但我们可能会将使用您的信息而形成的用户画像与提供广告、分析服务的合作伙伴共享，以帮助在不识别您集团/个人的前提下提升广告及服务信息的有效触达率。对我们与之共享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相应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相关信息。

（二）转让我们不会将您的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向其他方转让您的信息；2、在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集团/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在要求新的持有您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此隐私政策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三）公开披露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集团/个人信息：

1、获得您明确同意后；

2、基于法律的披露：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信息。

三、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信息

（一）我们会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二）我们只会在达成本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期或受到法律的允许。

（三）请您理解：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我们将尽力确保或担保您发送给我们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但由于技术的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手段，即便竭尽所能加强安全措施，也不可能始终保证信息百分之百安全。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我们将及时把事件的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四、您的权利

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我们保障您对自己的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 访问您的集团/个人信息您有权访问您的集团/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如果您想行使数据访问权，可以通过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查询

（二） 更正您的集团/个人信息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集团/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更正。您可以拨打客服电话10086要求更正，经我们核实确认后，并于15个工作日内处理、答复。

（三）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拨打客服电话10086提出删除集团/个人信息的请求，经我们查证后，并于15个工作日内处理、答复：

1、如果我们处理集团/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如果我们收集使用您的集团/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3、如果我们处理集团/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4、如果您不再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或您注销了账号；

5、如果我们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当您从我们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们可能不会立即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四）信息主体注销账户您可以通过到营业厅或者与客户经理联系注销集团、产品，注销之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依据您的要求，删除您的集团/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撤回已同意的授权您有权撤回已经同意的授权，撤回同意后，我们将不再受理非授权人提请的针对集团的服务。

五、您的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原则上，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集团/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果需要将您的集团/个人信息转移到境外，我们将另行获得您的授权同意，在此情况下我们会依据本政策以使您的信息得到足够的保护。

六、本政策如何更新

我们的隐私政策可能变更。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按照隐私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我们会以通告的形式发布对本政策所做的任何变更。在该种情况下，若您继续使用我们的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修订后的隐私政策约束。

七、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建议或需要投诉，可以随时通过拨打客服电话10086、登录客户端通过在线客服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会积极进行查证，并于15个工作日内处理、答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

联系电话：10086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移动云业务协议

合同编号：755250721884978520250813 14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客户信息

集团名称	集团机构类型	办公地址	集团编码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 事业单位法人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竹子林福安大厦C座三楼	2002699213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员工人数**	**公司电话**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124403004557532017	100	13714370209

集团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Email	证件类型
刘晓俊	13570815416	13570815416@139.com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9301042037			

业务信息

集团产品号码	备注
50255029534	提供一条带宽为50M的专线，开通时间为2025年11月到2026年10月，共12个月，甲方一次支付12个月费用94560元，需一次预开发票94560元。

账务信息

费用结算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现金	/	/	/

甲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552507218849785
20250813141631
业务专用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①请甲方代表核对乙方代表朱红波与实际洽谈人员一致；②签名请使用正楷。

第二联：客户存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

甲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友好提示：
1、 甲方包括：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类型的组织机构，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2、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甲方或其委托人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
3、 甲方或其委托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4、 甲方所需的集团业务、办理手续以及资费标准请参见乙方的相关产品业务使用协议及业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作内容
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集团信息化服务。
2、 甲方可自主选择乙方提供的各项标准集团信息化服务，也可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合作意向、由乙方开发研究适用于甲方的新型集团信息化服务。
3、 集团信息化服务的对象（以下简称用户）是指在乙方业务系统中登记注册的由甲方提供服务的中国移动用户，此用户应为甲方企业员工或服务对象。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并为甲方的联系人、关键人客户提供不定期优惠服务（甲方联系人、关键人以《集团客户信息卡》填写的相关信息为准）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申请成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时，需向乙方提供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证件和资料。
2、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信息化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停止甲方所有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使用并解除本协议，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所产生的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为准，甲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向乙方缴纳上月费用。甲方对集团信息化产品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公布相关费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授权代表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对其联系人的授权以附件《集团客户信息卡》为凭证。甲方入网登记资料如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集团信息化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服务协议及产品使用说明。甲方可以通过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和商务网站”（以下简称“网站”）自助办理集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注册集团、开通新产品、分配产品使用成员、使用产品、创建集团成员账号、在线缴费、查询产品账单、申请打印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邮寄产品清单、申请参加优惠活动、购买终端和套卡、业务报障等。集团管理账号（及服务密码）是登陆网站的凭证，是本集团操作权限最高的账号：可以使用网站提供的全部功能、创建新的集团成员账号、授权集团成员账号使用网站指定功能等。甲方领用集团管理账号时，如填写了集团管理账号的使用人姓名和移动手机号码，则使用人可以用移动手机号码及手机服务密码登录网站。甲方应妥善保管集团管理账号和服务密码，凡使用集团管理账号和服务密码、使用人移动手机号码和手机服务密码登录网站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集团管理账号使用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联系客户经理或通过网站及时通知广东公司进行资料变更，以保证账号使用安全。
三、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及专业优质服务。
2、 乙方负责保障通信网络运行正常，保障甲方通信及业务信息的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业务办理、咨询投诉和故障处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服务网站、服营厅、服务热线等
4、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关于集团信息化服务咨询、建议、投诉。
5、 乙方根据甲方所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特征提供账单及发票凭证。
6、 乙方对涉及集团信息化产品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引起业务中断时，通过相关渠道和形式提前通知甲方。
7、 乙方应在承诺时限内为甲方开通其申请的集团信息化产品（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守约定），乙方未及时开通的，应根据相关业务资费标准减免相关费用。
四、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甲方在乙方公布费用缴纳期限内，未能按期缴纳，每逾期一日，乙方将按其所欠费用的0.3%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追缴甲方所欠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相关业务和服务，并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2、 因甲方在“和商务网站”等电子渠道的集团管理账号及服务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产生的服务中断、高额费用等相关结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并向公安部门报案。乙方应在技术上协助公安部门进行调查，但乙方不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后果。
3、 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如帐单等）提供给甲方，乙方不承担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五、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在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权方”）得到的披露权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权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关的甲方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权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由信息披露权方拥有，未经信息披露权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乙方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2、 甲方因单位名称变更，本协议自动终止，须重新进行相关协议的签订。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终止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甲方追讨欠费：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2) 集团信息化产品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乙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3) 乙方收到国家有关部门发文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服务；
4) 甲方开通使用的所有集团信息化产品欠费停用超过90天。
3、 在法定终止条件或约定终止条件具备时，本协议终止。
七、 其他约定
1、 为了让甲方及时了解和享受乙方推出的最新业务或优惠信息，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告知或推荐使用。为提供更为精准优质的服务，乙方有权在业务活动中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业务办理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但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甲方在接受和使用乙方的服务和产品前，应了解乙方的《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该政策已在乙方官方网站发布并可在服务厅索取），该协议签署即视为甲方已了解并同意乙方的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为了让甲方及时了解和享受乙方推出的最新业务或优惠，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告知或推荐使用。
2、 合作期间，乙方为相关集团信息化产品制定的业务管理规定如有更改并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的，甲、乙双方可就冲突条款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则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合作。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原因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电信管理部门申诉或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 本协议包含两份附件《集团客户信息卡》、《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6、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集团信息化服务和产品，集团信息化产品业务使用协议及业务说明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集团信息化产品业务使用协议及业务说明为准，集团信息化产品业务使用协议及业务说明没有规定的，遵照本协议执行。
7、 本协议有效期1年，期满后双方均没有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1年，延期期满后依次类推。若协议期内甲方无正使用产品且集团账户无余额持续半年以上，乙方可终止协议。由于经济环境、历史因素等影响，若甲方发生破产倒闭、搬迁、无法联系等情况，乙方通过官方渠道（红盾网、征信网、国政通）查询确认，并通过正式函达等方式告知甲方，且无回应或无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可终止协议并在系统上注销集团信息。
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甲方或其受托人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且理解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非常重视您的集团/个人信息保护，并会尽全力保护您的集团/个人信息安全可靠。我们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客户信息保护规定》、《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处理的客户信息履行保护义务。本政策适用于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及专线增值业务，请您在接受和使用产品前，了解和熟悉我们针对客户隐私和信息保护的政策，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您继续接受和使用我们的服务和产品，视为您已了解并同意我们的《隐私政策》。
一、我们如何处理您的集团/个人信息
集团/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集团、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中国移动仅会出于本政策所述的以下目的，收集和使用您的集团/个人信息信息：
（一）为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中国移动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您的同意收集您的集团/个人信息。
1、您提供的信息您通过线上渠道自主注册或线下营业厅工作人员、政企中心客户经理协助注册成为我们的用户或开通本产品时，向我们提供的集团/个人信息，包括您的集团名称、集团地址（办公地址）、集团联系电话、集团证照号码、法人身份证号、联系人身份证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人邮箱、联系人联系地址、集团纳税人识别号、集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信息、一般纳税人资质有效期起始年月。您提供的上述信息，将在您使用本产品服务期间持续授权我们根据本政策的约定合理、必要使用。在您注销产品时，我们将依法处理上述信息。
2、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您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时，我们可能自动收集您的订购关系记录、消费记录。
3、第三方分享的有关您的信息为给您提供服务，我们可能会从关联公司、业务合作伙伴获得您的信息。当您通过我们关联公司、业务合作伙伴客户端、网站订购我们的产品，您向其提供的预订信息可能会转交给我们，以便我们处理您的订单。
4、我们收集的集团/个人信息当在您使用本产品的过程中，会按照如下方式收集您在使用服务时主动提供或因为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用以向您提供服务、优化我们的服务以及保障您的帐号安全：使用本产品的我司将收集产品使用时间、流量信息、产品故障、产品消费情况；
5、新增业务功能申请收集的信息超出用户原有同意范围当本产品新增服务需要新的用户授权，超过了以前用户同意的范围时，平台会及时更新隐私政策和用户同意隐私政策。
（二）我们可能将收集到的您的集团/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为您提供服务
（1）在我们提供服务时，用于身份验证、客户服务、安全防范、诈骗监测、存档和备份用途，确保我们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
（2）通过匿名化后的信息数据分析，帮助我们设计新服务，改善我们现有服务；
（3）评估我们服务中的广告和其他促销及推广活动的效果，并加以改善；
（4）软件认证或管理软件升级；
（5）让您参与有关我们产品和服务的调查；
2、在收集您的信息后，我们将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主体及相关联系方式。请您了解并同意，在此情况下我们有权使用已经去标识化的信息；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包括您的信息在内的用户数据库进行整体化分析和利用。
3、当我们要将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
4、您充分知晓，以下情形中我们使用集团/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有关的；
（4）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5）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个人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6）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7）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合同所必需的；
（8）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与/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发现、处置产品与/或服务的故障；
（9）为合法的新闻报道所必需的；
（10）学术研究机构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且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的存储
（1）信息存储的地点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境内收集的用户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境外收集用户信息情况。
（2）信息存储的期限我们承诺您集团/个人信息的存储时间始终处于合理必要期限内，我们根据业务需要时长去存储用户信息，超出保存期限的用户信息，中国移动会做匿名化处理；当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发生停止运营的情形时，我们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您，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删除您的相关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四）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和能力我们努力为用户的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以防止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我们将在合理的安全水平内使用各种安全保护措施以保障信息的安全。我们会使用加密技术（报文AES加密传输、登录tokenDES加密传输、MD5数字签名校验、报文加解密验证、httpsCA证书方式）、匿名化处理手段来保护您的集团/个人信息。我们通过不断提升的

技术手段加强本产品的安全能力，以防止您的集团/个人信息泄露。我们为了安全传输会在您设备本地完成部分信息加密的工作；为了预防病毒、木马程序或其他恶意程序、我们会了解您设备安装的应用信息或正在运行的进程信息。我们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流程和组织以保障信息的安全。我们严格限制访问信息的人员范围，要求他们遵守保密义务，并进行审计。若发生信息泄露安全事件，我们会启动应急预案，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以公告形式告知您。

二、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信息

（一）共享我们不会与中国移动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分享您的集团/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集团/个人信息。

2、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集团/个人信息。

3、与我们的关联公司共享：您的集团/个人信息可能会与我们的关联公司共享。我们只会共享必要的信息，且受隐私政策中所声明目的的约束。关联公司如要改变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我们的关联公司包括中国移动现在或将来控制、受控制或与其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公司、机构以及上述公司或机构的合法继承人。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4、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仅为实现本政策中声明的目的，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授权合作伙伴提供。我们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在您通过我们的客户端、网页购买商品或订购业务时，我们必须与物流服务提供商共享您的集团或个人信息才能安排送货，或者安排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集团/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集团/个人信息。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集团/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目前，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包括以下三大类型：A.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我们将信息发送给在全球范围内支持我们业务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这些支持包括提供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分析我们服务的使用方式、衡量广告和服务的有效性、提供客户服务、支付便利或进行学术研究和调查。B.第三方商家。我们必须将您的订单信息与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与第三方商家共享来实现您向其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需求，并促使其可以完成后续的售后服务。C.广告、分析服务类的授权合作伙伴。除非得到您的许可，否则我们不会将您的信息（指可以识别您身份的信息，包括姓名或电子邮箱，通过这些信息可以联系到您或识别您的身份）与提供广告、分析服务的合作伙伴分享。但我们可能会将使用您的信息而形成的用户画像与提供广告、分析服务的合作伙伴共享，以帮助在不识别您集团/个人的前提下提升广告及服务信息的有效触达率。对我们与之共享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相应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相关信息。

（二）转让我们不会将您的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向其他方转让您的信息；2、在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集团/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在要求新的持有您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此隐私政策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三）公开披露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集团/个人信息：

1、获得您明确同意后；

2、基于法律的披露：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信息。

三、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信息

（一）我们会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二）我们只会在达成本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期或受到法律的允许。

（三）请您理解：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我们将尽力确保或担保您发送给我们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但由于技术的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手段，即便竭尽所能加强安全措施，也不可能始终保证信息百分之百安全。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我们将及时把事件的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四、您的权利

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我们保障您对自己的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 访问您的集团/个人信息您有权访问您的集团/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如果您想行使数据访问权，可以通过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查询

（二） 更正您的集团/个人信息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集团/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更正。您可以拨打客服电话10086要求更正，经我们核实确认后，并于15个工作日内处理、答复。

（三）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拨打客服电话10086提出删除集团/个人信息的请求，经我们查证后，并于15个工作日内处理、答复：

1、如果我们处理集团/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如果我们收集使用您的集团/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3、如果我们处理集团/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4、如果您不再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或您注销了账号；

5、如果我们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当您从我们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们可能不会立即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四）信息主体注销账户您可以通过到营业厅或者与客户经理联系注销集团、产品，注销之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依据您的要求，删除您的集团/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撤回已同意的授权您有权撤回已经同意的授权，撤回同意后，我们将不再受理非授权人提请的针对集团的服务。

五、您的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原则上，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集团/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果需要将您的集团/个人信息转移到境外，我们将另行获得您的授权同意，在此情况下我们会依据本政策以使您的信息得到足够的保护。

六、本政策如何更新

我们的隐私政策可能变更。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按照隐私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我们会以通告的形式发布对本政策所做的任何变更。在该种情况下，若您继续使用我们的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修订后的隐私政策约束。

七、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建议或需要投诉，可以随时通过拨打客服电话10086、登录客户端通过在线客服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会积极进行查证，并于15个工作日内处理、答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

联系电话：10086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网络（包括但不限于CMNET、短信网关、彩信网关、短彩信资讯平台等）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的网络（包括但不限于CMNET、短信网关、彩信网关、短彩信资讯平台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的网络（包括但不限于CMNET、短信网关、彩信网关、短彩信资讯平台等）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四、信息源责任单位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信息源责任单位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3、“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4、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信息源责任单位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七、信息源责任单位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八、信息源责任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对出现来源自用户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信息源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一、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二、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三、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网站发送短信功能严格控制在每次只能发送两条短信以内并且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四、企业集团内部的短彩信发送只能限定在企业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中国移动公司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乙方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十五、信息源责任单位在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语音专线业务，主叫号码只能使用中国移动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语音专线主叫号码，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实施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语音落地。
十六、　本电子合同可以采用彩色打印或黑白打印，打印方式不影响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

单位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司/单位委托本司员工：_____刘晓俊_____，证件类型：_____身份证_____，证件号码：_____441423199301042037_____，手机号码：_____13570815416_____，到贵单位办理_____业务事宜，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

特此授权。

公司/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公司机构负责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一式一联

“移动云”业务协议（通用条款）

甲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深圳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基于对乙方销售的移动云业务的了解和需求，同意购买和使用移动云业务，并与乙方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移动云业务”是指移动云网站https://ecloud.10086.cn和客户端所展示的，向用户提供的云主机、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等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

1.2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服务期限等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甲方向乙方购买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可通过新增订购表或在线方式办理。

1.3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作为移动云业务销售方，乙方将通过与移动云业务运营方合作的方式，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二、服务费用

2.1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乙方将根据甲方所购买的业务使用时长、流量、成员数、使用次数等记账规则以及资费标准计算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2.2服务费用不包含甲方使用乙方移动云业务时访问互联网或移动网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3服务费用由乙方计费系统按照约定的记账规则和资费标准统计，并向甲方出具账单，账单主要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4计费账期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2.5付费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选择 □ 预付费 □ 后付费 的付费方式。

2.5.1预付费：是指在甲方提前付费之后，乙方才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保证账户中预存的费用余额充足，以使得服务得以继续进行。

预付费余额不足而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充值续费。如续费时移动云网站对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执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或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已预付但未消费的款项，乙方将向甲方退还。乙方将根据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5.2后付费：是指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约定的周期与甲方确认账单后，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执行如下：

（1）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乙方确认账单。

（2）结算付费：以【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在结算账单确认后【7】天内足额支付服务费。

（3）若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4）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甲方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6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于确认账单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账单所列各项费用。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行号：_____

第一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

账号：_____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7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本协议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就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以及移动云网站相关页面所展示的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提供服务。

3.2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移动云网站（https://ecloud.10086.cn）所公示的移动云业务规则、资费政策、S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和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如上述业务规则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将通过提前【7】天在移动云网站的适当版面公告向甲方提示修改内容。

如甲方不同意移动云网站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应在公告期内书面告知乙方，并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在此情况下，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就已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如有），且甲方应在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立即将业务数据迁出。公告期满且甲方继续使用移动云业务，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提出异议，均应视为甲方接受移动云网站对上述业务规则所做的修改。

3.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移动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4甲方在登陆移动云网站或客户端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移动云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向乙方申请冻结。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等）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导致账户及密码信息泄露并被使用的，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5甲方在申请使用移动云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移动云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甲方承诺：

3.6.1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6.2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3.6.3若移动云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6.4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3.6.5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

（9）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第一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

（10）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3.6.6不擅自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3.6.7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OS等）。
3.6.8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6.9不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业务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3.6.10不将移动云业务用于因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3.6.11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6.12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移动云业务规则的行为。
3.6.13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3.7甲方应对利用移动云业务所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8甲方应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有责任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3.9甲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因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10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确保该等人员能代表甲方完成必要的工作。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在线更新信息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3.11甲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虽然乙方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但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因此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2数据备份是甲方的义务和责任。虽然乙方可能会配置具有日常数据备份功能的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数据备份是乙方的义务。乙方不保证完全备份乙方数据，亦不对乙方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3乙方的移动云网站上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不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前，应在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协议后决定是否使用。因购买和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3.14甲方自行安装在移动云业务上的软件系统，由甲方负责维护，包括不限于安全加固、补丁更新、软件安装卸载等。
3.15甲方充分理解并认可，虽然乙方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来防御包括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DDoS）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行为（以下统称该等行为），但鉴于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相对性以及该等行为的不可预见性，因此如因甲方遭遇该等行为而给乙方或者乙方的其他的网络或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危害，或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乙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技术支持，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16 甲方从事APP互联网信息服务，甲方应在APP业务上线前，按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等规定履行完备案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架、关停等。
3.17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之第四条，以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版）》中 B26-1 款之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甲方不得在未取得“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许可的情况下，违规擅自开展域名递归解析服务。甲方不得为未持有“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许可”的其他IP 地址使用主体及任何个人用户提供递归解析服务。如私自违规开展递归解析服务，或假借权威解

第一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

析之名违规开展递归解析服务的，乙方有权直接予以封堵。
3.18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IP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默认情况下，甲方可以通过所分配的IP地址访问公网，通过公网无法访问所分配的IP地址（远程访问端口除外），甲方应当承担访问公网所造成的风险。若甲方需要限制所分配IP地址访问公网的网络策略，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网络策略配置需求。若甲方需要放通公网访问所分配IP地址的服务端口，需甲方履行完备案手续后，向乙方提出网络策略配置需求。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4.2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4.2.1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4.2.2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4.3乙方将按照移动云网站上公示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提供服务。
4.45.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移动云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乙方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4.5为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甲方了解乙方的各类业务、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及相关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短信、彩信、电话、电子邮件、站内信、信函等方式就服务向甲方发送服务和产品介绍、营销优惠活动等信息。
4.6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短信、电子邮件、站内信、网站公告等方式）。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及时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用户信息和数据
5.1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移动云业务质量，移动云业务系统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5.2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5.2.1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5.2.2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
5.2.3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5.2.4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5.3对于甲方通过移动云业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5.4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在移动云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用户提供移动云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5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或甲方发生欠费暂停服务时，乙方将自终止或暂停服务之日起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7天】，期满后乙方将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甲方提前退订服务的，乙方将于退订成功后立即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用户业务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或退订服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
6.1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一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2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移动云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6.2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七、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

第一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

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提供或披露给接收方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人员。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经营电信业务的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本协议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有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7.4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8.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60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3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违约行为，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甲方应对乙方、其他用户或相关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4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障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服务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执行。

8.5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另一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而产生的间接性、结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收入、利润、机会、客户损失，商誉、信誉、数据或数据使用的损害负责。即使某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已被告知或已经意识到这一损害或可能由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8.6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该责任产生前十二（12）个月期间甲方就导致索赔的服务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8.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操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因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

九、不可抗力

9.1任一方均不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引起的行为、事件、遗漏或者事故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包括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或类似战争的行为、内乱或暴乱、电气、网络或通信中断、封锁、禁运、火灾、洪水、爆炸或恶意的破坏、工厂或设备故障、或任何法律、政府命令、规则、规章、指令或行业标准的变化。双方将尽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此类事件持续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后取消未履行的服务。

9.2本条约定不免除甲方在本协议下应履行的付款义务。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至【 】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1.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最后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本协议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提前【30】天在移动云网站上通告或给甲方发网站内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届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款项退还给甲方。

第一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

10.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10.4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移动云业务办理过程中，通移动云网站或客户端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乙方在移动云网站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产品介绍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双方通信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 如致甲方：
名称：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如致乙方：
名称：
地址：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一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

“移动云”业务协议（通用条款）

甲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深圳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基于对乙方销售的移动云业务的了解和需求，同意购买和使用移动云业务，并与乙方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移动云业务”是指移动云网站https://ecloud.10086.cn和客户端所展示的，向用户提供的云主机、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等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

1.2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服务期限等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甲方向乙方购买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可通过新增订购表或在线方式办理。

1.3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作为移动云业务销售方，乙方将通过与移动云业务运营方合作的方式，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二、服务费用

2.1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乙方将根据甲方所购买的业务使用时长、流量、成员数、使用次数等记账规则以及资费标准计算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2.2服务费用不包含甲方使用乙方移动云业务时访问互联网或移动网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3服务费用由乙方计费系统按照约定的记账规则和资费标准统计，并向甲方出具账单，账单主要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4计费账期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2.5付费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选择 □ 预付费 □ 后付费 的付费方式。

2.5.1预付费：是指在甲方提前付费之后，乙方才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保证账户中预存的费用余额充足，以使得服务得以继续进行。

预付费余额不足而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充值续费。如续费时移动云网站对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执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或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已预付但未消费的款项，乙方将向甲方退还。乙方将根据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5.2后付费：是指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约定的周期与甲方确认账单后，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执行如下：

（1）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乙方确认账单。

（2）结算付费：以【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在结算账单确认后【7】天内足额支付服务费。

（3）若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4）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甲方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6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于确认账单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账单所列各项费用。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行号：_____

第二联：客户联

账号：_____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7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本协议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就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以及移动云网站相关页面所展示的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提供服务。

3.2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移动云网站（https://ecloud.10086.cn）所公示的移动云业务规则、资费政策、S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和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如上述业务规则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将通过提前【7】天在移动云网站的适当版面公告向甲方提示修改内容。

如甲方不同意移动云网站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应在公告期内书面告知乙方，并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在此情况下，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就已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如有），且甲方应在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立即将业务数据迁出。公告期满且甲方继续使用移动云业务，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提出异议，均应视为甲方接受移动云网站对上述业务规则所做的修改。

3.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移动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4甲方在登陆移动云网站或客户端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移动云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向乙方申请冻结。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等）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导致账户及密码信息泄露并被使用的，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5甲方在申请使用移动云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移动云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甲方承诺：

3.6.1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6.2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3.6.3若移动云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6.4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3.6.5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

（9）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第二联：客户联

（10）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3.6.6不擅自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3.6.7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OS等）。
3.6.8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6.9不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业务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3.6.10不将移动云业务用于因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3.6.11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6.12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移动云业务规则的行为。
3.6.13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3.7甲方应对利用移动云业务所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8甲方应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有责任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3.9甲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因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10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确保该等人员能代表甲方完成必要的工作。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在线更新信息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3.11甲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虽然乙方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但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因此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2数据备份是甲方的义务和责任。虽然乙方可能会配置具有日常数据备份功能的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数据备份是乙方的义务。乙方不保证完全备份乙方数据，亦不对乙方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3乙方的移动云网站上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不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前，应在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协议后决定是否使用。因购买和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3.14甲方自行安装在移动云业务上的软件系统，由甲方负责维护，包括不限于安全加固、补丁更新、软件安装卸载等。
3.15甲方充分理解并认可，虽然乙方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来防御包括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DDoS）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行为（以下统称该等行为），但鉴于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相对性以及该等行为的不可预见性，因此如因甲方遭遇该等行为而给乙方或者乙方的其他的网络或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危害，或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乙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技术支持，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16 甲方从事APP互联网信息服务，甲方应在APP业务上线前，按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等规定履行完备案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架、关停等。
3.17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之第四条，以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版）》中 B26-1 款之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甲方不得在未取得“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许可的情况下，违规擅自开展域名递归解析服务。甲方不得为未持有“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许可”的其他IP 地址使用主体及任何个人用户提供递归解析服务。如私自违规开展递归解析服务，或假借权威解

第二联：客户联

析之名违规开展递归解析服务的，乙方有权直接予以封堵。
3.18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IP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默认情况下，甲方可以通过所分配的IP地址访问公网，通过公网无法访问所分配的IP地址（远程访问端口除外），甲方应当承担访问公网所造成的风险。若甲方需要限制所分配IP地址访问公网的网络策略，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网络策略配置需求。若甲方需要放通公网访问所分配IP地址的服务端口，需甲方履行完备案手续后，向乙方提出网络策略配置需求。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4.2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4.2.1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4.2.2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4.3乙方将按照移动云网站上公示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提供服务。
4.45.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移动云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乙方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4.5为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甲方了解乙方的各类业务、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及相关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短信、彩信、电话、电子邮件、站内信、信函等方式就服务向甲方发送服务和产品介绍、营销优惠活动等信息。
4.6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短信、电子邮件、站内信、网站公告等方式）。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及时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用户信息和数据
5.1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移动云业务质量，移动云业务系统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5.2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5.2.1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5.2.2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
5.2.3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5.2.4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5.3对于甲方通过移动云业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5.4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在移动云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用户提供移动云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5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或甲方发生欠费暂停服务时，乙方将自终止或暂停服务之日起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7天】，期满后乙方将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甲方提前退订服务的，乙方将于退订成功后立即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用户业务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或退订服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
6.1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一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2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移动云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6.2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七、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

第二联：客户联

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提供或披露给接收方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人员。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经营电信业务的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本协议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有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7.4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8.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60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3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违约行为，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甲方应对乙方、其他用户或相关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4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障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服务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执行。

8.5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另一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而产生的间接性、结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收入、利润、机会、客户损失，商誉、信誉、数据或数据使用的损害负责。即使某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已被告知或已经意识到这一损害或可能由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8.6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该责任产生前十二（12）个月期间甲方就导致索赔的服务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8.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操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因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

九、不可抗力

9.1任一方均不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引起的行为、事件、遗漏或者事故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包括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或类似战争的行为、内乱或暴乱、电气、网络或通信中断、封锁、禁运、火灾、洪水、爆炸或恶意的破坏、工厂或设备故障、或任何法律、政府命令、规则、规章、指令或行业标准的变化。双方将尽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此类事件持续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后取消未履行的服务。

9.2本条约定不免除甲方在本协议下应履行的付款义务。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至【 】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1.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最后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本协议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提前【30】天在移动云网站上通告或给甲方发网站内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届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款项退还给甲方。

第二联：客户联

10.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10.4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移动云业务办理过程中，通移动云网站或客户端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乙方在移动云网站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产品介绍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双方通信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 如致甲方：
名称：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如致乙方：
名称：
地址：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联：客户联